

## 實驗林管理處 105 年 9 月~106 年 2 月工作報告

### 一、工作概況(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 (一)經營組

##### 1.租約管理

- (1)租地造林契約:已完成東勢林場約 2 戶之租地造林繼承續約契約。
- (2)東勢林場特六戶 105 年暫准租地租金,已收繳完成。
- (3)東勢林場租地造林契約,放棄繼承有 2 戶,已公告完成收回林地。
- (4)文山林場之暫准租地台電公司契約到期,該公司表示同意提高租金收取方式,本組已製作續約契約書,俟該公司用印完成後,完成續約。
- (5)新化林場之暫准租地自來水公司契約到期,已完成續約,並提高租金計算方式。
- (6)105 年度之暫准租地租金,已全數收繳入庫完竣。

##### 2.林地管理

- (1)已提報 105 年 7~12 月教育部列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
- (2)新化林場非西拉雅族占用戶 2 戶,已移請新化區調解委員會及歸人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中。另本校之 105 年度占用檢討會,已召開完畢並函送各委員會議紀錄。
- (3)已請新化林場向占用戶收取 105 年度土地使用補償金,目前正收繳中。
- (4)新化林場因梅姬颱風造成風倒木壓損王安女民宅,已完成本處之國賠小組成立,並已召開第 1 次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函送各委員參採。俟林場與王君溝通後之結果續辦。
- (5)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設置,教育部列管且每季需陳報成果,已陳報 105 年第 1~4 季成果完竣。
- (6)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共管會議,已於 106 年 1 月下旬召開完竣,並發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附近區域原住民村長。
- (7)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 2002 區外保安林檢訂工作,發現新化林場內有設施物,已請新化林場持續辦理排除及查報工作。另申請新化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鑑界,釐清是否有占用情形。
- (8)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院秘書長來函,要求本校提出對原墾民與國土保安間,如何保障原墾農之專案報告,已由副本校率同前往參加立法院公聽會完竣,並已函送完整報告至教育部。

##### 3.森林保護

- (1)林班巡視:本處 4 個林場,巡視人員至 106 年 1 月止,共巡護約 476 人次,除惠蓀林場守城大山、關刀山、丁字山附近發現盜取紅檜、扁柏樹頭材外,其它林場尚無發現林木盜採案件。
- (2)惠蓀林場 6 林班與林務局土地交界處,由惠蓀林場與南投處人員,進行聯合巡任務。南投處至守城大山附近深山巡護中,仍發現零星樹頭材遭鋸,已請林場加強巡護。
- (3)已參加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國土保育第四季檢討會完竣,已請惠蓀林場依該會議結論辦理。
- (4)東勢林場被傾倒垃圾,已請林場加裝監視器,並加強巡護以杜不法情事發生。

(5)河川地防治：

A.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協助辦理惠蓀林場河川地治理工程，已於105年12月先進行惠蓀林場北港溪治理工程之現地土石調查工作。

B.106年汛期時間，已完成惠蓀林場土石清疏開口契約之採購案，如林場發生災害，應儘速請廠商協助處理。

(6)林道系統維護：

A.投80線惠蓀林場收費站後路段，南投縣政府研議解除鄉道，目前正辦理專案公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向南投縣政府送件申請中。

B.惠蓀林場關刀山林道，為因應3、4林班疏伐木搬出利用，已請廠商進行林道維護工作，現請林場辦理初驗中。

**(二)育林組**

**1.苗圃育苗**

(1)惠蓀林場培育喬木：銀杏50株、無患子300株、光臘樹600株、楊梅100株。

(2)新化林場培育喬木：桃花心木200株。

**2.計畫之造林地新植及撫育**

(1)辦理106年度「植樹造林示範計畫」已向林務局申請經費補助約55萬元，並已送計畫書，目前林務局審核中。

(2)辦理106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已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150萬元，由惠蓀林場培育苗木12000株，已送申請計畫書，現由該署審核中。

**3.企業合作造林**

(1)現進行106年度台南市歸仁獅子會「愛護地球植樹活動」新化林場撫育工作。

(2)現進行106年度三菱商事企業造林惠蓀林場撫育工作。

(3)現進行106年度玉山銀行「一生一樹玉山植樹」新化林場撫育工作。

(4)現進行106年度群創植樹森情滿惠蓀計畫撫育工作。

(5)現進行106年度奇美植樹森情滿惠蓀計畫撫育工作。

**4.林產物利用**

(1)惠蓀林場人工林，因長期未進行疏伐工作，致原種植杉木已呈現老化現象，故進行惠蓀林場3、4林班林相更新工作，105年規劃面積1.44公頃進行，施業面積1.14公頃進行行列疏伐工作。目前廠商已申報完工，由林場進行初驗中。

(2)惠蓀林場咖啡樹撫育作業，已編定106年度惠蓀林場咖啡樹撫育作業計畫，林場已完成雇工申請，106年將分為兩區，一區為示範區，另一區為生產區。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完成2016惠蓀木文化節暨百年慶活動(105年9月15-18、24-25日)，本年度配合林務局辦理國產木、竹製品展示。

2.完成惠蓀林場指示牌、解說牌汰換更新；本年度進行惠蓀林場投80線道路沿線(總長6公里)指示牌及解說牌更新，數量共計65面。

3.配合惠蓀百年慶活動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德豐木業、正昌製材

- 有限公司及台灣森科於惠蓀林場辦理木結構屋及木組合屋推廣展覽會。
4. 辦理「2017 希望之樹暨茶產業文化節」，活動以台灣原生山茶科植物為主題，並邀請台灣八大特色茶系(文山包種茶、凍頂烏龍茶、東方美人茶、三峽碧螺春、小葉紅茶、日月潭大葉紅茶、木柵鐵觀音、台灣高山茶)及有東方橄欖油之稱的苦茶油和觀賞山茶花參展，推廣遊客認識台灣山茶科植物之多樣用途。
  5. 邀請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農委會茶葉改良場、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協辦 2017 希望之樹暨茶產業文化節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6-18 日辦理完畢。
  6. 辦理志工進階研習(11 月 19 日)，本次由曾彥學處長主講蕉道植物、吳佺鴻組長主講茶道植物等為志工講習。
  7. 參加 105 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及「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於 105 年 10 月 29-30 日屏東公園舉辦，由本處派員辦理完畢。
  8. 完成林務局 105 年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期末報告及核銷完竣辦理結案。
  9. 洽辦新竹縣茶花園藝研究學會贈送惠蓀林場茶花苗事宜，該學會共贈送本處 56 株茶花苗(大棵 9 棵，中小棵 47 棵)，於 12 月 6 日載運至惠蓀林場，並規劃種植研習中心和茶道展示區。
  10. 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督導成果表報教育部備查。
  11. 辦理本處志願服務計畫送南投縣政府備查，惠蓀林場志工於 11 月份起值勤費不需申報所得。
  12. 辦理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進入惠蓀林場優惠案，本處於 12/9 回函南投縣榮譽縣民比照志工入園優惠(10 元)辦理。

#### (四)研發組

##### 1. 教學實習

105 年度

- (1) 9 月 1 日~9 月 3 日通識中心-舉辦惠蓀林場生態教育 1 學分，兩班共 60 人。
- (2) 9 月 14 日舉辦惠蓀林場百週年慶國際研討會。
- (3) 9 月 25 日昆蟲系普通昆蟲學 58 人至惠蓀林場實習。
- (4)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森林系學生至惠蓀林場辦理實習課程。
- (5)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淡江大學 260 人共同課程至惠蓀實習。
- (6) 12 月 17 日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21 人，至新化林場進行「水汙染防治」校外教學。

106 年度

- (1) 1 月 15 日~1 月 21 日森林系森林經營學惠蓀實習 32 人。
- (2)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2017 寒假生態暨生物多樣性實習活動 54 人至惠蓀林場。

##### 2. 試驗研究

106 年度

- (1) 2 月 6 日~4 月 30 日森林系森林經營研究室至惠蓀進行遊客問卷及人工林生長調查研究。

##### 3. 林業研究季刊

本處每季彙編季刊進度如下：38 卷 3 期已經出版及網頁上線。38 卷 4 期稿件修正中。39 卷 1 期稿件審查中。

#### (五)總務組

1. 辦理完成「惠蓀林場解說、指示牌系統調查和設計及建置勞務採購」驗收即核銷作業已完成「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撫育作業勞務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
2. 辦理完成全自動咖啡機(含冰箱)財物採購核銷作業。
3. 已完成「販賣部至鍋爐室前道路邊溝加蓋工程」核銷結案。
4. 「惠蓀林場第二實習館中央空調及熱水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已完成驗收及核銷結案。
5. 「惠蓀林場床巾枕套等用品洗燙採購」已完成採購作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6. 辦理完成「106 年度環境清潔承攬」案採購作業，契約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7. 辦理完成「106 年度電腦機房及伺服器設備維護暨服務管理」案採購作業，契約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8. 已完成「106 年度事務勞力外包採購」採購作業，契約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9. 「惠蓀林場輕食館整修工程」已完成 95%，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及新增單價議價作業。
10. 辦理「惠蓀林場第二實習館內裝工程」第 3 次公告作業
11. 已委託開口合約張文滋事務所辦理惠蓀林場第二實習館一樓大廳裝修工程及楓林山莊整修工程
12. 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二實習館大廳裝修及楓林山莊整修工程初步規劃作業，俟完成討論及簡報後，即進行細部規劃設計。
13.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已進行迎翠橋安全評估案評估作業，俟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後，即依報告辦理後續整修事宜。
14. 已將舊辦公室、咖啡學堂、員工宿舍及日式木屋等資料送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保存登記。

#### (六)主計室

- 1、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辦理每月會計月報編製。
- 2、106 年 1 月辦理 105 年度決算編製。
- 3、106 年 1 月辦理 106 年度第 1 期收支估計表編製。
- 4、本處 105 年度經常收入計 1 億 2,776 萬 1,282 元，經常支出 1 億 1,998 萬 7,449 元，年度賸餘 777 萬 3,833 元。

#### (七)人事室

1. 105 年 10 月上「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登錄及發放作業。
2.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 105 年年終考核案完竣，並完成 106 年續聘事宜。
3.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編制內職員 105 年年終考績案完竣。
4.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技工考核委員會，審議技工 105 年年終考核案完竣，並已核發考核通知書及考績獎金。
5. 辦理本處退休技工 106 年春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6. 辦理本處 106 年第 1 期月退休及月撫慰金發放，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放。
7. 辦理 105 年不休假加班費核發事宜完竣。

8. 辦理惠蓀林場林業技術職系技正外補案，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由東勢林區管理過調梨山工作站主任林志銓。
9. 辦理本處惠蓀林場非超額技工權正國 1060206 移撥至內政部移民署所遺職缺外補案。

## (八) 惠蓀林場

### 1. 支援教學研究

- (1) 9/1-9/3，通識中心(第四梯)；69 人
- (2) 9/6-9/7，生科中心微基學程交流會；約 60 人
- (3) 9/14-9/14，百週年慶研討會；約 280 人
- (4) 9/25-9/25，普通昆蟲學 1 日實習(門票)；約 68 人
- (5) 10/6-10/8，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約 80 人
- (6) 10/19-10/20，興大化工系；約 30 人
- (7) 10/21-10/23，中興大學材料系研討會；約 90 人
- (8) 11/25-11/27，中興大學森林系實習課程；約 123 人
- (9) 1/15-1/20，森林系實習；約 40 人
- (10) 1/19-1/20，再生醫學研討會；約 72 人

### 2. 推廣服務情形

- (1) 9/3-9/4，瑪麗亞身心障礙基金會；約 40 人
- (2) 9/10-9/11，明道中學；約 50 人
- (3) 9/10-9/11，興大僑生迎新活動；約 127 人
- (4) 9/11-9/11，逢甲大學僑生迎新活動.約 140 人
- (5) 9/10-9/11，興大僑生迎新活動；約 127 人
- (6) 9/30-9/1，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迎新活動；約 80 人
- (7) 10/1-10/2，台北大學校友謝士滄；約 30 人
- (8) 10/8-10/10，台南基督成功教；約 100 人
- (9) 10/11-10/12，李茂榮院長；約 30 人
- (10) 10/15-10/16，中興大學動物系迎新宿營；約 107 人
- (11) 10/15-10/16，明陽中學教師會；約 45 人
- (12) 10/18-10/20，生科系系友會；約 10 人
- (13) 10/19，普台中學-國一彩繪 T 恤.生態解說；約 220 人
- (14) 10/29-10/30，中興土木系貴賓；約 30 人
- (15) 10/29-10/30，暨南大學迎新宿營；約 98 人
- (16) 10/29-10/30，同際會農業專家；約 40 人
- (17) 12/3-12/4，淡江大學共同課程；約 292 人
- (18) 12/10-12/11，七鶴旅行社；約 70 人
- (19) 12/12-12/13，太魯閣國家公園；約 20 人
- (20) 12/17-12/18，新竹縣植物保護商業公會林場觀摩；約 40 人
- (21) 12/18-12/20，合盈光電高階主管研習會議；約 23 人
- (22) 12/23-12/25，弘裕公司研習會議；約 70 人
- (23) 12/24-12/25，台中市召會；約 120 人
- (24) 1/6-1/7，椰林文教基金會；約 40 人
- (25) 1/2，彰化陽明國中參訪；約 39 人
- (26) 1/23-1/24，中央天文營；約 73 人
- (27) 1/22-1/23，中女中生態教學；約 30 人
- (28) 1/23-1/25，明道中學文藝營；約 92 人
- (29) 1/24，中興少年科學營；約 50 人

(30)1/29-1/30，中和教會活動；約 84 人

### (九)新化林場

1.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登陸，未對本場造成嚴重災損。
2.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登陸，強風掃入林場，林木斷枝嚴重，縣道 168 部分土石崩落，區公所已搶通。第 2 林班風倒木壓毀王安女女士私有地鐵厝。
3. 9 月 21 日協助口埤實驗小學教案編擬及教師增能活動。
4. 協助台南荒野協會第 10 期解說員訓練活動。
5. 9 月 24 日定向越野協會於本場辦理 105 年全國排名賽，計有 161 位選手參賽。
6. 協助育樂組辦理歷年積存枯立木製材及運送至惠蓀林場。
7. 9 月中旬及 12 月上旬辦理委外廠商季查核。
8. 協助協調王安女女士營業場所於梅姬颱風時遭桃花心木壓傷及倒木清理。12 月 21 日協助調查王安女女士要求國賠訴求。
9. 11 月 15 及 22 日協助口埤實驗小學戶外教學活動。
10. 11 月 20 日協助台南荒野協會第 10 期解說員訓練活動。
11. 11 月 26 日協助食科系蔣慎思教授研究生採取野薑花試材。
12. 10 月 20 日碧蓮宮佔用地 1 次調解，11 月 25 日占用面積實測。12 月底調解不成立。
13.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1 日與佔用戶蔡堃西女士進行第 1、2 次調解。
14. 105 年度新植撫育工作完成。
15. 台灣電力公司高壓電塔改善及增設工程已開工 (地號 581)。
16. 12 月 9 日清除中興段 538 地號違規攤商 3 攤。
17. 拜會知義派出所，請該所於元旦期間及之後加強植物園區巡視強度。
18. 修繕林場內車、步道，有危險部分設置阻絕設施。
19. 106 年 1 月 30 日完成與委外廠商能博望公司現場現況點交工作，並將點交清冊函陳實驗林管理處。

### (十)東勢林場

1. 104 年度暫准租賃地租金及果實分收代金已全數繳納，含逾期繳納違約金計新台幣 66 萬 7,408 元。
2. 辦理造林承租戶劉士潭及張永昇繼承換約，余鳳英放棄承租公告。
3. 辦理 106 年新植造林地定位工作，面積計 2.83 公頃。

### (十一)文山林場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除例行巡視業務外，無其他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 二、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

### (一)經營組

#### 1.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

本處被占用不動產處理 105 年已多次與占用戶協調，占用戶皆未騰空返還，本案持續列管，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另持續與臺南市政府溝通，並進行排除占用。

#### 2. 有效管理租地，增加租金收入

本處依森林法放租之林地，屬於暫准租地之契約，如有新訂契約或續約換約案件，原則上將租金計算方式，由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為以公告

現值為標準計收，並增加營業租，以增加租金收入。

### **3.增加深山巡護工作，以保護森林資源**

近來因不肖莠民，至惠蓀林場及林務局南投處交界處，盜伐樹頭材等情，為保護林場之森林資源，透過惠蓀原住民共管會通知附近原住民部落，如提供有用之情資予派出所成案或破獲者，將由林場提供適當之獎勵，並由林場增加巡護工作，以保護森林資源。

## **(二)育林組**

### **1.申請林務局植樹造林計畫獲得補助並與林試所合作試驗研究**

為增進實驗林營運績效，106 年度造林補助已完成計畫書編纂並已向林務局申請。另持續與林業試驗所合作 1.78 公頃造林試驗，於新化林場試種不同品系桉樹、楓香、牛樟等苗木，並瞭解其生長情形。另惠蓀林場已計畫於 104 年、105 年疏伐後之林地，與林試所合作進行新樹種之新植與試驗工作。

### **2.企業合作造林**

持續推動企業合作造林，以增加林場營運績效。目前各林場需造林之林地少，故現與企業合作撫育工作為主。未來則視林相更新結果，如有空地，則可再與企業合作造林。

### **3.環保署苗圃育苗計畫**

105 年度育苗計畫已完成採種播種工作，並已培育 6000 株苗木。106 年度則已向環保署提出新的育苗計畫，視該署審核結果後，將提供更好的育苗成果

### **4.林相更新案**

惠蓀林場 3、4 林班之造林地約 40 公頃，杉木已種植 60 餘年，已成老熟林狀況，目前已規畫林相更新工作，105 年規劃行列疏伐工作 1.44 公頃。爾後每年持續辦理更新工作。

### **5.惠蓀林場咖啡樹撫育作業計畫**

惠蓀咖啡具有相當知名度，但由惠蓀林場自產咖啡豆卻少之又少，因此 106 年將進行咖啡樹撫育及生產工作，使惠蓀咖啡能由林場自產，並達到經濟規模。

##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 **1.申請林務局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 105 年度獲補助 210 萬**

近年來由於工業發達經濟成長，生活品質提昇，國人對森林所獨具之清新、自然、寧靜的環境需求更殷切，林場為順應台灣林業發展之潮流，藉由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增加相關設施等方式，將林業、自然教育及生態保育等觀念意涵，提供國人瞭解森林生態及林業技術發展之窗口，推廣至社會大眾，並強化森林經營管理、加強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推廣等業務，以提升林農收益，改善山村生活品質，進而得以林業之永續經營。

### **2.建立惠蓀林場植物主題步道**

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延續蒐集台灣原生月桃屬、山茶科、樟科、柿樹科、金縷梅科、香蕉等食藥用等植物，規劃專區種植，並建構自導式解說步道，製作解說牌、入口意象等解說教育功能之植物主題步道。

### 3. 辦理木材文化節暨惠蓀百年慶系列活動

配合林務局推廣國產材政策，活動主軸以木結構屋與生活林產品為主，利用惠蓀林場、新化林場撫育修枝、疏伐木及枯死木製作木材的衍生產品及中小徑木加工利用製成休憩吊床、木雕、植物精油、展示品及木藝品等，以推廣優質森林經營及木材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期能讓國人更重視森林之功能。

### 4. 辦理惠蓀點亮希望之樹暨茶產業文化節活動

為推廣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本次活動特與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新竹縣政府、農委會茶葉改良場及新竹茶花園藝研究學會協辦，針對茶葉、茶花、茶油等山村產品辦理特展推廣，以提升林農收益，改善山村生活品質。

## (四)研發組

### 1. 辦理各項教學實習工作

提供各項教學及實習之場域，近半年來共計辦理 8 件，約計 730 人參加。

### 2. 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

配合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近半年來共計辦理校內 1 案。

### 3. 彙編「林業研究季刊」

實驗林研究性期刊「林業研究季刊」38 卷 3 期完成出版及網頁上線。

## (五)惠蓀林場

1. 完成收費站豹爪設置，加強車輛進出管制，減少盜伐案件之發生。
2. 完成梧桐山莊外牆防漏修繕，改善客房居住品質。
3. 完成旅社區熱水系統整併，改善熱水供應效能。
4. 完成柑仔店旁木平台修繕，提供遊客休憩空間。
5. 完成場內重要景點及客房環景攝影，行銷林場並提供民眾詳細住宿資訊。

## (六)新化林場

1. 編號 2002 保安林新查察占用及疑似占用案件 15 件，均已協商完畢，有疑似占用情況者須申請鑑界 7 件，已排定鑑界時間。
2. 完成與能博旺公司認列投資及資本門財產部分現況點交。

## (七)東勢林場

完成辦公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面積 81 平方公尺。

## 三、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

### (一)經營組

1. 以生態系經營理念，加強森林與林業經營管理，著重環境可持續性使用，進行林業經營。
2. 提升服務品質，本處為使林場之服務品質提升，因應投 80 線解編，現正辦理專用公路申請，以提高服務品質，並持續進行林道整修工作。
3. 雖因本處接管四個林場時，部份土地已有占用之情形，惟為落實林地之管理維護，仍持續與占用戶協調，以完成排除占用之作業。
4. 為提高林地之使用效益，持續辦理契約換約或新承租案件時，以提高租金收益，增加經營效率。

## (二)育林組

1. 結合林業試驗所之研究能量，請該所提供不同品系之苗種試驗，以瞭解新化林場、惠蓀林場適合之樹種及適合短期林業生產用之品系。
2. 持續進行植樹造林及林相更新工作，厚植校產工作，林木是學校有形資產，並可留給後人使用，故本處亦積極進行造林及撫育工作。
3. 惠蓀咖啡永續經營，106年開始進行小量惠蓀咖啡自產自銷工作，以期能使惠蓀咖啡品牌能精益求精。

##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配合林務局國產材利用政策辦理木材文化節系列活動，呈現林產品利用與生活關係，加強林產物開發利用推廣，以提升森林產品價值增進林農收益，永續林業經營。
2. 新化林場自106年1月1日起結束委託營運，由本處自營，106年度上半年規劃修繕園區內步道、植物解說牌和指示牌更新。
3. 辦理惠蓀林場楓林山莊及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整修，規劃於106年完成整修，增進林場營收。
4. 調查規劃新化林場園區步道路線及代表性動、植物，設計全區地圖及簡介摺頁。

## (四)研發組

1. 進行教學、實驗、研究等重點工作，除與通識中心合作教學課程外，並進行環境教育推廣。
2. 持續與全國相關森林科、系、所學校合作，除進行實驗研究外，並提供優質森林環境，供學生實習。
3. 積極彙編實驗林研究性期刊「林業研究季刊」，並每季定期出刊，提昇本院及實驗林研究成果能見度。

## (五)惠蓀林場

1. 持續改善水電及停車等各項基礎設施，提升客房及環境服務，配合強化教學研究，提供遊客環境教育與推廣服務。
2. 積極改善內部管理制度，強化財務分析及管理，以期維持收支平衡。
3. 持續執行台灣原生食藥用植物保種中心計畫，針對台灣原生植物中具食用及藥用潛力之植物，進行野外採集、苗木培育、出栽展示等工作。
4. 善用林場木材資源，利用林場之枯立木、疏伐木等木材資源，製作各式具有獨特性之木桌、木椅、吊床、裝置藝術、遊憩器具。

## (六)新化林場

1. 新化林場與大坑及礁坑2里，林地、農地及社區混雜交錯，密不可分，未來將朝向與地方墩親睦鄰、共榮共生的方向互相扶持及發展，發揮林場社會功能。
2. 植物園區委外經營業已於105年12月31日結束，日後以直營為主要方向。
3. 與口埤實驗小學合作，將新化林場建設發展成為戶外教學場所，發揮林場的教育功能。

## (七)東勢林場

持續辦理收回之出租地造林工作。